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

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

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符合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工作情况。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鉴于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并后直接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